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04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倪文士

債 務 人 張義家 住彰化縣○○鎮○○里○○路○段000
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下稱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查詢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開戶資料、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證券明細資料與往來卷商之明細資料及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人壽險投保資料，核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惟債務人設

籍於彰化縣，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原則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